

合同编号:JTZF2025000102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 交通综合执法视频融合应用与管理服务

甲方(买方):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卖方): 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省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交通综合执法视频融合应用与管理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谈判 ☐ 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视频融合应用与管理服务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持续提供交通综合执法视频汇聚服务

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接入技术要求》等标准，将全省 13 个地市各支队（局）、10 个高速支队新增的道路监控和卡口智能监控、水上监控和卡口智能监控，5G 布控球、车载智能监控、船载智能监控、无人机智能监控设备等视频接入汇聚至省局综合执法视频监控平台。更新共享外部单位视频资源。如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内河航道及船闸等视频资源更新接入省局综合执法视频监控平台。视频汇聚工作内容包括视频资源基础数据接入、实时视频接入、视频录像异地调取对接和云台操作接入，总汇聚规模预计新增及变更 5000 路以上视频资源。

2、持续提供智慧执法终端装备智能感知数据汇聚服务

将全省 13 个地市各支队（局）、10 个高速支队新增道路卡口智能监控、水上卡口智能监控、5G 布控球、车载智能监控、无人机智能监控、AIS 基站等智慧执法装备，前端感知采集的分析数据和图片等信息，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智慧执法终端装备接入规范等标准接入到省局感知云功能模块。感知数据汇聚工作内容包括：智慧执法装备接入网络联调、感知分析数据接入接口联调。数据汇聚约 3000 套终端设备。接入全省无人机视频，并将无人机平台接入守护系统。

3、持续提供智慧执法终端音视频通讯融合服务

持续提供全省各支队（局）指挥中心、执法人员手持移动执法终端音视频的融合接入服务和融合通信平台租用服务。融合通讯服务内容包括：全省各级执法机构手持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指挥中心视频会议终端等不同类型、不同品牌音视频通讯资源的对接和保障。保障省级监测预警中心、各支队（局）指挥中心、现场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之间等多方通过指挥云模块的融合通信服务实现远程指挥调度。

4、持续做好交通综合执法视频资源信息规范化管理服务

按照《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视频资源编码与命名规范》对新增变更的汇聚至省局交通综合执法视频监控平台的视频资源进行标准化目录分类，保证视频资源目录的规范性与实用性。完善视频资源规范性校核功能，提供视频资源规范性校核服务，检查、校核视频资源名称规范化和点位坐标数据完整性，对不规范的资源属地支队进

行提醒。

5、持续做好交通综合执法视频质量监测和提醒服务

按照管理要求，对全省各地市综合执法支队（局）及直属支队的视频在线率和质量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协调视频离线和质量问题，并建设视频在线情况自动巡检、统计和提醒功能，汇总统计在线数量和各单位视频在线率等信息，为视频质量督查和管理提供信息支撑，为综合执法相关视频资源的质量保障与应用成效提供支撑。

6、做好部省联动试点应急调度对接服务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部省联动试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苏交技函〔2024〕27号）等要求，依托省局指挥云模块提供的融合通信服务，通过不同品牌视频会议系统对接接口的开发与联调，对接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中心、公路中心、全省13个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指挥中心音视频通讯终端。实现交通部综合调度指挥中心与各地市指挥中心、一线执法人员音视频调度指挥，可实现突发现场应急视频的快速接入。

7、提供基于实时视频的船舶异常航行行为智能识别预警服务

充分利用现有水上交通综合执法相关视频资源，结合船舶AIS、过闸调度等信息，采用视频AI分析等技术，在重点水域选择15路视频摄像机，分别对未经调度擅自进入引航道行为预警、危化品船舶不按照指定水域停靠行为预警、桥区水域船舶异常滞留等3种船舶异常航行行为进行智能识别预警，并将识别预警结果提供给水上执法模块，提高水上交通安全远程监管水平。

8、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专人专职原则，保证交通综合执法视频融合应用与管理有效开展，解决服务需求相关内容；本项目拟派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经理1人，项目组成员具备高级职称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中级职称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可熟练操作视频融合接入软件，包括安装、配置、和升级等服务；可熟练完成5G布控球、车船载智能监控等感知识别信息接入感知云的服务；项目组成员能够分析和解释视频融合数据，提取数据信息，根据需求生成相关报告

1.3 服务期限按照第1种方式明确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止。

1.4 服务地点（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____江苏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肆仟圆元 整，(¥ 1014000 元 整)。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整 (¥ _____ 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_____

(3) 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整 (¥ _____ 整)，服务费用计算方式：_____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_____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_____ 无 _____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1、提供交通综合执法视频汇聚服务报告；

2、提供智慧执法终端装备智能感知数据汇聚服务、融合通信服务报告；

3、提供视频资源信息规范化管理、交通综合执法视频质量监测和提醒服务报告；

4、提供部省联动试点应急调度对接服务报告；

5、提供基于实时视频的船舶异常航行行为智能识别预警服务报告。

五、履约验收

5.1 本合同履约验收要求为（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内容和标准）采购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供应商按要求报送项目最终成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综合处组织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由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并报分管局领导审批。

5.2 甲方依据以上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如有）及总

体验收。

5.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验收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

第二期：当 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整（¥ 整）。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 %，计人民币 伍拾万柒仟元 整（¥ 507000 元 整）。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伍拾万柒仟元 整（¥ 507000 元 整）。

(3) 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在 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4) 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其余费用 按乙方实际进度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

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产权归属于甲方。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超过30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到期日为 。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整，在合同签订前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额。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无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MB1967440K

单位住所地：石鼓路 69 号江苏交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3181N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9 号舜禹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在交通综合执法视频融合应用与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C-2025041514X）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内容），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专有信息的范围

1、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以及本项目中形成的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研究成果，如数据库所有的数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在交付接收方时明确标记有专有或秘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但属于透露方的数据、报表、图幅、报告、文档及技术信息。

（2）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专有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透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2、“接收方”：本协议所称的“接收方”是指接收专有信息的一方。

3、“透露方”：本协议所称的“透露方”是指透露专有信息的一方。

2、专有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乙方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甲方的任何权限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乙方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3)、乙方在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乙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专有信息的使用

接收方应使所有专有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接收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专有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

除非事先取得透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专有信息。除透露方授权许可外，接收方不得将专有信息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接收方披露专有信息，接收方应事先通知透露方，使透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专有信息。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接收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应赔偿透露方因上诉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四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件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2) 除非“透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二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毅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7.7

乙方：江苏长天智远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9号
舜禹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7.7

